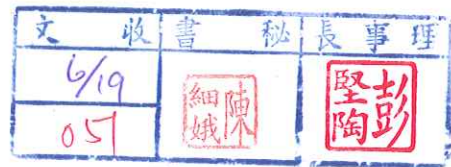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全聯醫總全字第 0341 號
速 別：
附 件：健保署函文、會議紀錄，各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6 月 5 日健保
醫字第 1060033342A 號函暨其所附會議紀錄各乙
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6.06
收文第A050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5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201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333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5月18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于代表文男、王代表惠玄、朱代表日僑、江代表瑞庭、陳代表旺全、何代表紹彰、呂代表世明、巫代表雲光、許代表世源、許代表中華、許代表怡欣、柯代表富揚、張代表瑞麟、劉代表富村、施代表純全、陳代表瑞瑛、陳代表幸敏、陳代表志超、林代表展弘、楊代表啟聖、陳代表憲法、胡代表文龍、黃代表怡超、黃代表光華、黃代表蘭嫻、詹代表永兆、羅代表永達、龐代表一鳴(依姓氏筆劃排序)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李伯璋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6年第2次

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18日14時30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干代表文男	干文男	陳代表幸敏	請假
王代表惠玄	王惠玄	施代表純全	施純全
朱代表日僑	朱日僑	陳代表志超	陳志超
江代表瑞庭	江瑞庭	林代表展弘	林展弘
陳代表旺全	陳旺全	陳代表瑞瑛	陳瑞瑛
何代表紹彰	黃科峯(代)	楊代表啟聖	楊啟聖
呂代表世明	呂世明	陳代表憲法	陳憲法
巫代表雲光	巫雲光	胡代表文龍	胡文龍
許代表怡欣	請假	黃代表怡超	請假
許代表世源	廖奎鈞(代)	黃代表光華	黃光華
許代表中華	劉佳祐(代)	張代表瑞麟	張瑞麟
柯代表富揚	柯富揚	詹代表永兆	詹永兆
黃代表蘭嫻	請假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劉代表富村	劉富村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會

台灣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臺北業務組

本署北區業務組

本署中區業務組

本署南區業務組

陳燕鈴、劉于鳳

吳洵伶

王逸年、賴宛而

馮震華、林照姬、賴美雪

陳祝美

林淑惠

林財印

本署高屏業務組
本署東區業務組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本署資訊組
本署醫務管理組

吳建昌
鄭翠君
曾玫富、郎淑琮
姜義國
張溫溫、陳真慧、林淑範、
劉林義、谷祖棟、吳柏彥、
吳明純、鄭正義

主席：龐組長一鳴代理

紀錄：歐舒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三案：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一、報告內容洽悉。

二、下次會議起，試辦計畫請加上歷年趨勢，並以各分區區分。

三、請全聯會協助輔導兒童過敏性鼻炎計畫之執行。

四、代表建議公開民調原始資料部分，留供本署(企劃組)參辦。

第四案：105年第4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項目 分區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86302067	0.90643374
北區	0.87338611	0.91855001
中區	0.87369575	0.91396348
南區	0.95100229	0.96869929
高屏	0.92597117	0.95181695
東區	1.29390949	1.20000000
全區	0.89612305	0.93078697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各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參、討論案

第一案：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草案)

決議：同意修訂，請依規定辦理後續報部核定等行政事宜。

第二案：新增「106年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案

決議：

一、同意嘉義縣布袋鎮列為中醫醫缺區，請依程序辦理後續修訂公告事宜。

二、請南區業務組檢視該獎勵開業診所是否依合約規定開診，必要時請中醫全聯會提供協助。

三、請健保署分析各總額部門醫缺申報情形，有異常者請儘速通知公會及分區處理。

第三案：增修訂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一章門診診察費項目案

決議：

一、同意新增門診診察費項目「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推估一年約增加14.9萬點。

二、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肆、散會：16時43分